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10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俊洧

選任辯護人 張復鈞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8382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審理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4430號）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俊洧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末行補充「（黃俊洧涉犯傷害罪嫌部分，業據撤回告訴，本院另為不受理判決）」；證據部分，補充「被告於114年1月2日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（參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4430號卷附當日筆錄）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起訴所指問題，竟以起訴所指方式恫嚇告訴人，致心生畏怖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亦無任何與本案有關聯性的犯罪行為，此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因一時失慮，偶罹本件犯行，惟事後坦承犯行，已具悔意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本院茲經斟酌取捨，認為被告經此偵審科刑程序後，當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，故對其所受宣告之刑，

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予宣告緩刑2年，用啟自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有象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48382號

被 告 黃俊洸 男 1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之1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俊洸之女友施語婕於民國113年7月1日在某酒吧，遭鄭啟呈毀損其背包及耳機，雙方於113年7月25日22時45分許，相約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號前協商賠償事宜，期間黃俊洸因不滿鄭啟呈無道歉誠意，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及傷害之犯意，對鄭啟呈恫稱：「我現在就來去炸你家，要不

要，看打你媽還是打你爸。」、「你現在想被揍是不是啦（靠近鄭啟呈揮舞拳頭）。」、「我等下讓你站不起來。」、「我請我兄弟衝你家，要不要，我不用進去阿，我用衝的。」等語，並徒手毆打鄭啟呈之肩膀及手臂，致鄭啟呈受有左上臂挫傷、左胸壁挫傷及下巴挫傷等傷害，並使鄭啟呈心生畏怖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二、案經鄭啟呈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黃俊洵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黃俊洵於上開時、地，與告訴人鄭啟呈協商賠償施語婕之背包及手機損害時，出手毆打告訴人之事實。
(二)	證人即告訴人鄭啟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、證人施語婕、劉紘辰於偵查中之證述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、告訴人傷勢照片2張	全部犯罪事實。
(三)	監視器錄影畫面4張、勘驗筆錄1份	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對告訴人為上開恐嚇言語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、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等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罪嫌，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3 檢 察 官 周 彥 憑